

宜蘭縣榮服處 112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04.26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p>楊振乾(宜蘭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總幹事): 本人有三個問題請教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門診及就醫相關優惠措施有哪些? 2. 現在萬物齊漲, 鑲牙費用也高漲, 然輔導會鑲牙補助金額二十年如一日, 未曾隨同物價調整。建請輔導會提高鑲牙補助額度。 3. 輔導會武陵農場推出櫻花季優惠專案時, 原有榮民(眷)優惠即會取消, 影響榮民(眷)權益, 也造成花季期間榮民(眷)福利被剝奪情形。另輔導會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 線上訂房往往一房難求, 造成榮民訂房困難, 建議輔導會研議於櫻花季的非假日時段, 保留一定數量房間配額給在地(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由榮服處協助出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就醫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一般保險費(不含補充保險費): 無職業榮民與遺眷家戶代表全額補助; 無職業榮民眷屬輔導會補助 70%。 (2) 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如榮總及其各分院就醫, 有職及無職榮民皆優免掛號費。 (3) 健保部分負擔: 無職榮民無須部分負擔; 有職榮民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如榮總及其各分院就醫, 依退伍階級自付, 士官兵全免、尉級優免 70%、中少校優免 50%、上校優免 20%。 (4) 健保不給付(醫療必須)自費項目: 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就醫, 有職榮民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特殊補助; 無職榮民健保二人病房費差額免收。 2. 本處處長: 感謝楊理事長的建言。關 	

		於建議武陵農場相關優惠及配額事項，將陳報輔導會研議。	
2	吳克由(陸軍中校退伍): 今(112)年起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未滿2歲托育補助，都取消排富規定，請考量榮民保家衛國，一生勞苦功高，關於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資格也能取消排富條款。	本處處長: 感謝吳先生的寶貴建言，您的建議將轉陳輔導會研議。	
3	藍河山(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校友協會榮譽理事長): 民國79年2月以後服役未達10年退伍之志願役官兵，無法取得榮民資格身分，這些弟兄也是志願服役，有相當的付出，建請輔導會將這群為國家奉獻之志願役官兵納入榮民範圍。	本處處長: 感謝藍理事長建言，以服役期間而言，現行輔導條例規定必須志願服役10年以上依法退伍才能取得榮民身分，對於民國79年2月以後服役未達10年之志願役官兵，納入榮民資格身分案，將轉陳輔導會研議。	
4	吳恒宇(宜蘭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本人因軍公教年金改革影響，退休金每月減少2萬餘元，許多軍公教協會會員的退休金也都受年金改革影響甚鉅。請陳歐珀立委協助反應陳情，維護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年金權益，不要再有藉改革之名刪減權益的情事。	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 感謝吳常務監事建言，關於您反映年金改革之建言，將帶回給委員問政參考。	

5	<p>林正文(陸軍中校退伍): 國道五號高速公路長年壅塞，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建議陳歐珀委員協助推動試辦以 E-Tag 感應的方式，回饋補助行駛北宜公路及濱海公路分流的車輛，經費來源則為提高行駛於國道五號公路的車輛通行費，以能有效疏導車流，減少本地人所受交通阻塞之影響。</p>	<p>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 感謝林先生寶貴建言，宜蘭鄉親針對疏解國道五號高速公路提出許多版本的建議，關於您所提建議案，將帶回服務處反映給交通部研議。</p>	
6	<p>陳柏元(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宜蘭分會會長): 本人有四個問題請教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補助申請資格。 2. 榮服處特約商店優惠項目有哪些? 3. 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流道下方(191 號道路)交通管制圓錐，經常在解除交通管制後未能立即撤除，妨礙通行，建議陳歐珀委員協助協調於管制時段結束後即時撤除。 4. 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匯入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前的彎道處限速由 90 公里驟降至限速 40 公里，且於該路段設置超速照相 	<p>1. 本處就業站專員: (1)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補助申請資格，以較常申請的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為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即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且失業期間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或屬非自願離職者。 B.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且於服役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之新退官兵。 C. 申請人應於本方案公告日起，經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查有推介 	

機，對於不常行駛該路段的用路人恐因應變不及而產生重大交通意外，建議陳歐珀委員協助要求調整速限或改善該路設道路設計，並建議撤除超速照相機，以維安全。

成功結案紀錄，自就業日起算，在同一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且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相關規定。

D. 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

E. 未接受輔導會安置就養。

F. 就業於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非投保於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G. 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含職業訓練)、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如有重複使用情事，應歸還溢領補助。

(2)關於特約商店的優惠項目，依與各特約商店簽署之契約內容為準，計有價錢折扣或加贈其他物品等。

另配合輔導會推動「數位榮福卡」近期本處陸續與宜蘭地區指標性優質商家「礁溪老爺酒店」、「烏石港海景酒店」..等簽署特約商店。榮民(眷)、第二類

		<p>退除役官兵申辦「數位榮福卡」即可享受「特約商店」衣、食、住、行、休憩、娛樂、購物等優惠，亦可透過平台掌握退輔會各項官方服務資訊，十分便利，竭誠歡迎符合申請條件者踴躍申辦。</p> <p>2. 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p> <p>(1) 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流道下方交通管制三角錐，將於會後協調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交通管制時段結束後立即撤除。</p> <p>(2) 關於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匯入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前的彎道處速限與測速照相部分，先前本國會辦公室已向交通部反映，基於道路彎度及車速危險評估考量，故設有 40 公里車速限制，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避免國家賠償爭議案件產生，本案仍將帶回研議。</p>	
7	<p>董俊德(本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p> <p>近來榮民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或存歿狀態，未能如以往及時勾稽更新，影響</p>	<p>本處處長:</p> <p>感謝董組長寶貴建言，本案會轉陳輔導會研議。</p>	

	第一線服務體系人員進行訪視及服務。建議輔導會協調內政部戶政司協助定期進行資料批次更新，俾利服務照顧工作。		
8	張萬生(宜蘭縣各省同鄉會聯合會理事長): 礁溪鄉龍潭公墓，部分第一代榮民無子嗣，基於革命情誼由本人等第二代榮民或榮眷協助祭祀、掃墓，考量第二代榮民眷亦已漸入中高齡，且部分單身亡故榮民墓座年久失修，建議起掘入祀宜蘭縣軍人忠靈祠，以慰先人在天之靈。	1. 宜蘭縣政府兵役科科長蔡敦慶： 感謝張理事長建言，縣府會全力來協助處理墓座起掘及安厝於軍人忠靈祠相關事務。 2. 本處處長： 本處於111年10月曾經依榮眷陳情，協助辦理壯圍鄉14位單身亡故榮民墓座起掘、安厝宜蘭縣軍人忠靈祠的工作，請張理事長先行確認需起掘的墓座數量及對象，榮服處將協調鄉公所及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9	潘維禮(忠義同志會威遠分會長): 本人擔任忠義同志會威遠分會長一職，年來辦理相關活動，承蒙榮服處支持，致上謝意。後續仍將持續推動會務，協助服務退除役官兵，也建議大家一同維護宜蘭縣的好山好水，推展觀光事業，造福國人。	本處處長： 謝謝潘分會長協助服務退除役官兵，本處將持續支持威遠分會各項工作。	